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額外的受限制A股股份），Hao Hong博士及ALAB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股本中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LAB由Hao Hong博士擁有71.19%。Ye Song博士（Hao Hong博士的配偶）擁有ALAB股本的19.52%，因其與Hao Hong博士之間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Hao Hong博士、Ye Song博士及ALAB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且緊隨[編纂]後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Hao Hong博士及Ye Song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ALAB為一間於1995年11月27日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實際業務活動。有關ALAB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ALAB的股權」。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無競爭權益之確認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其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之利益。我們已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質及授權、獨立經營場所、設施、知識產權、域名及電子信息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企業組織結構，包括與生產、研發、採購與供應、QA與EHS及RA、基礎設施與設備、銷售、財務、行政及綜合管理有關的部門及其他支持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高效運營。

除本公司與ALAB的業務已明確劃分外，我們亦獨立於ALAB物色自己的分銷商及客戶，管理自身的分銷網絡，簽訂分銷合同，以及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進行溝通、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進行營運，且若干商業銀行（皆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授予的未動用且未受限制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844.28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稅收、銷售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我們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Hao Hong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Ye Son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任職於ALAB（詳情見下文）。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其中大多數已服務本集團逾十年，且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彼等於本公司中的職務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ALAB中擔任的職位：

<u>姓名</u>	<u>在本集團的職位</u>	<u>在ALAB中的重要職位</u>
Hao Hong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ALAB董事長
Ye Song博士 (Hao Hong 博士的妻子)	非執行董事	ALAB總經理、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	副總經理	ALAB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ALAB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且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理由如下：

- (i) 董事充分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由於Hao Hong博士同時為ALAB及本公司的創始人，因此由其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實屬必要。儘管如此，Hao Hong博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上投入足夠時間及資源；
- (ii) 除Hao Hong博士及James Randolph Gage博士外，我們擁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九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全部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不會於ALAB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作出獨立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作為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未曾且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的Ye Song女士僅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 (iv)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在存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經其他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其他無關聯關係董事不足三人時，該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回避表決的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持有的表決股份不計入表決股份總數。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進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由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於[編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案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的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該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及
- (v)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